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

貳、地 點：本校圖書館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持 人：梁忠三校長

記 錄：黃美華文書組長

伍、主席報告：

會長、各位委員及老師們大家好，適逢這兩天是段考日，大家都為了監考及批改考卷而忙碌，大家辛苦了。另外，有關導師聘任要點，因隨著學校班級數減少，以致於有些老師必須超額，未來要面臨的問題，除了老師會減少之外，相對的，各位未來擔任導師的機會也會變大，甚至之前的要點跟教師法有些抵觸的地方，我們趁此機會做些修訂。

大家心裡要有準備，明、後年學生人數雖然會回穩，但再6-8年後，又會有一次往下掉，可能每一個年級會不到10個班，我們要認真的看待這件事，在對大家都公平的前提下將導師聘任要點修訂好。這個草案的修訂，是由各個領域派代表討論出來的，有些字眼比較模糊，在會前也有跟主任們先行討論，現場有國文老師及各領域的專家，要借重各位的專業與長才，我們逐項來討論，共同完成修訂這個任務。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3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70056352號函規定（如附件一），有關各機關學校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應明訂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決定。

二、依前揭函示規定，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3條，增訂[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決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如附件二；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出席 87 人， 76 人贊成， 人反對，照案通過。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決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0年7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決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推動下列工作：
- (一) 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差)假參加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 (二) 利用集會或其他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並加強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三) 設置本校受理工作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適當場所：
申訴專線電話：03-4562137轉710
申訴電子信箱：lkjh710@lkjh.tyc.edu.tw
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進行調查，相關之調查結果再移送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七、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向本校申訴，並應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為之。
- 申訴之提起得以言詞或具名之書面為之，以言詞提出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委託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本人簽名或蓋章。
 - (五) 申訴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14日內補正。

八、本校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校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當經驗者協助。

十一、本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二、本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 委員如涉及申請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其迴避。

十三、本校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延長1個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其申復之20日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性平會之決議得提出申復：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五、本校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六、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本校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或評議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二：修訂本校導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經本校導師聘任辦法初步討論，修訂之導師聘任辦法舊案（如附件四）與本次修正之草案（如附件五），煩請同仁針對草案內容進行討論與表決。

二、檢附各領域意見彙整單如附件六～附件十四供參。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業已完成第一~四點之修訂，後因現場人數不足，第五點之後的修訂交由導師聘任小組依據公平性、可達成度等原則訂定積分計算項目，並請各領域投票，彙整後提請下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導師聘任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草案	修正後	表決	備註
<p>一、目的</p> <p>1.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制定本法。</p> <p>2. 落實導師責任制、提昇導師之榮譽責任使命。</p> <p>3.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輪休、緩任與聘任之原則</p> <p>4. 以公正、公開、公平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p>	<p>一、目的</p> <p>1.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九款制定本法。</p> <p>2. 落實導師責任制、提昇導師之榮譽責任使命。</p> <p>3.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輪休、緩任與聘任之原則。</p> <p>4. 以公正、公開、公平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p>	<p>出席：92 贊成：75 反對：</p>	修正通過
<p>二、任期：導師之任期（含中途接任者），一律以擔任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任期。</p>	<p>二、任期：導師之任期（含中途接任者），一律以擔任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任期。</p>	<p>出席：92 贊成：73 反對：</p>	通過
<p>三、緩任原則：（修訂原因：免任一詞與教師法牴觸，故改用緩任）</p> <p>1. 年滿五十歲或任滿廿五年者且導師或行政年資滿10年者，除本人自願外，得緩任；但已接任者，除退休或離職外，應接完該任期。</p> <p>2. 有特殊情況，經教評會同意，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職務者，得緩任一年。</p> <p>3. 已擔任完整擔任導師三年者或帶完畢業班者，以及擔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者，經送教評會同意，皆得緩任一年。（新增）</p>	<p>三、緩任原則：</p> <p>1. 刪除。</p> <p>2. 有特殊情況，經教評會同意，需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職務者，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同意，得緩任一年。</p> <p>3. 已擔任完整擔任導師三年者、或帶完畢業班者、以及擔任或新學年度下行政工作(主任、組長)者，經送教評會同意，皆得緩任一年。</p>	<p>積分制 出席：92 贊成：48 反對：</p> <p>分群遞補制 出席：92 贊成：16 反對：</p> <p>出席：92 贊成：64 反對：</p> <p>出席：92 贊成：65 反對：</p>	<p>投票結果採用積分制</p> <p>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四、聘任原則：</p> <p>1. 全體合格教師除行政人員、特教老師、輔導老師及緩任人員之外，一律為導師候用對象，並依排序之順位擔任，且排序有延續性。</p>	<p>四、聘任原則：</p> <p>1. 全體合格教師除行政人員、特教老師及專任輔導老師及緩任人員之外，一律為導師候用對象，並依排序之順位擔任，且排序有延續性。積分排序之順位擔任導師（含</p>	<p>出席：92 贊成：49 反對：</p>	修正通過

<p>2. 導師之聘任，不受科目之限制。</p> <p>3. 凡自願兼任導師者，得優先聘任；惟表列為應當未當之同仁不得勾選自願。（紅字部分新增）</p> <p>4. 由學務處公告今年度的排序。名單內有特殊理由者，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或證明，由教評會決定是否今年緩任。若緩任，則明年排序將往前。</p> <p>5. 新到任教師有優先擔任導師的義務，人數由教評會決定；若過多，以抽籤決定順位，今年未任者，明年排序將最優先。</p> <p>6. 市內外介聘成功，與其互調之新同仁，其導師排序應繼承該同仁之原排序。（新增）</p> <p>7. 如導師聘任人數少於七年級新進班級數時，九年級畢業班的導師及今年度離開行政工作的行政人員，除自願者外，其餘依抽籤決定順序，加入原排定之後。（本條乃之前辦法原文，但與三-3相抵觸，請討論予以刪除）</p> <p>8. 申請各項計畫之協行教師，以及參與當年度市內外介聘同仁，亦應先列入排序，並送教評會討論是否得緩任；其待緩任原因倘消滅後亦應列入導師聘任。（新增）</p>	<p>新生班、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之班級）。</p> <p>2. 導師之聘任，不受科目之限制。</p> <p>3. 凡新學年度得緩任但自願兼任導師者，得優先聘任，惟表列為應當未當之同仁不得勾選自願。若超過所需導師人數時，以抽籤決定之。</p> <p>4. 由學務處公告今年度的排序。名單內有個人特殊理由者，於規定公告時間內提出說明或證明，由教評會導師遴選委員會決定是否今年緩任。若緩任，則明年排序將往前。</p> <p>5. 刪除</p> <p>6. 參與當年度市內外介聘同仁，亦應先列入排序，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p> <p>7. 刪除</p> <p>8. 申請各項計畫之協行教師，以及參與當年度市內外介聘同仁亦應先列入排序，並送教評會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是否得緩任；其待緩任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倘消滅後亦</p>	<p>出席：92 贊成：62 反對：</p> <p>出席：80 贊成：41 反對：</p> <p>出席：80 贊成：52 反對：</p> <p>出席：80 贊成：52 反對：</p> <p>出席：80 贊成：45 反對：</p> <p>出席：80 贊成：52 反對：</p>	<p>通過</p> <p>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通過</p> <p>修正通過</p> <p>與三-3相抵觸，討論後予以刪除</p> <p>修正通過</p>
---	---	---	--

9. 體育班導師由學務處推薦符合體育班專長項目之教師或具教學熱忱之教師擔任之。	應列入導師聘任。 9. 體育班導師由學務處推薦符合體育班專長項目之教師或具教學熱忱之教師擔任之。	出席：64 贊成：53 反對：	修正通過
五、聘任積分計算方式：	五、聘任積分計算方式：		交由小組會充分討論，提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聘任程序： 1. 由學務處依聘任原則與積分計算後，排定導師名單。 2. 導師名單擬妥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3. 俟導師名單確定後，行政主管自排序號大於新生班級或續接班級數者之教師中，徵詢擔任協行教師之意願。 (新增)	六、聘任程序：		交由小組會充分討論，提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111學年度草案）

97. 01. 18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98. 06. 30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104. 01. 27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112. 03. 21經導師聘任辦法修訂小組討論後制定

112. 03. 30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一~四，五~七待修訂

一、目的：

1.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九款制定本法。
2. 落實導師責任制、提昇導師之榮譽責任使命。
3.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輪休、緩任與聘任之原則。
4. 以公正、公開、公平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

二、任期：導師之任期（含中途接任者），一律以擔任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任期。

三、緩任原則：

1. 有特殊情況，需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職務者，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同意，得緩任一年。
2. 已完整擔任導師三年者、帶完畢業班者或新學年度下行政工作(主任、組長)者，皆得緩任一年。

四、聘任原則：

1. 全體合格教師除行政人員、特教老師及專任輔導老師之外，一律為導師候用對象，並依積分排序之順位擔任導師（含新生班、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之班級）。
2. 導師之聘任，不受科目之限制。
3. 凡新學年度得緩任但自願自願兼任導師者，得優先聘任，若超過所需導師人數時，以抽籤決定之。
4. 由學務處公告今年度的排序。名單內有個人特殊理由者，於公告時間內提出說明或證明，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定是否今年緩任。
5. 參與當年度市內外介聘同仁，亦應先列入排序，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
6. 申請各項計畫之協行教師，亦應先列入排序，並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是否得緩任，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
7. 體育班導師由學務處推薦具教學熱忱之教師擔任之。

五、聘任積分計算方式：**(待修訂)**

六、聘任程序：**(待修訂)**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代表之發言摘要紀錄者：

教務處簡佩芯主任

有關於圖推部分，我在此向各位說明：

國教署的計畫規定要科任專職的角色，每年申請的時間是2月份，計畫內容會針對老師的科別，規劃整個年度的閱讀計畫，如果時間上可以配合到導師的時程那是最好，但是，國教署與教育局的時程不可能是我們決定的，公告時間約在6、7月份，甚至更晚，之前有一次甚至還在7月中才公告，如果大家有興趣要參與的話，當然也非常歡迎。另外，雙語協行需要一定的英語能力，且基本上目前計畫只減2節課的額度，但工作量很辛苦，所以才有校內協行節數，再進行給他2節課的空間。計畫時程不是我個人決定，更不可能故意要找這樣的空間去做發揮，請各位老師不要做過多揣測，如果不要申請這些計畫，我很輕鬆，但教育政策方向往這個方向走，我們都很盡力配合，人選的部分沒辦法盡善盡美，有些是時程上關係，絕不是要規避情況，才去找這個人選，請大家互相體諒。

導師李明翰

建請在訂定積分項目時，能考量各領域可達成性、公平性作為訂定的準則，由學務處統籌以投票的方式進行並能看到全校人員的意見。

導師周彥均

有關導師聘任積分計算方式，提供他校的計算方式供大家參考，已上傳在公務群組，可做為本校訂定導師聘任積分之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補充報告：無

玖、散會：下午 7 時 10 分